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71202244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 27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戶籍登記項目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：

- (一)雙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離婚成立或裁判離婚確定之離婚登記：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- (二)在國內死亡，死亡者非為戶長之死亡登記：以死亡者之親屬、配偶或同戶之人為申請人。
- (三)經我國法院為死亡宣告，受死亡宣告者非為戶長之死亡宣告登記：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申請人。
- (四)在國內現有戶籍者，出生地為空白之出生地登記：以本人為申請人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 葉俊榮